JUL16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72488 日期：2024年7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操蹦床和翻滚教练，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另外两项证据标准：证明她加入了要求领域内杰出成就的协会；以及记录她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她还主张，她提交了“ 可比证据 ”，证明其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行使重新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她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的表现。但是，由于她未满足所需的初步证据标准数量，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标准，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中。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维持USCIS两步审查程序“符合适用法规和条例”）；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一名哈萨克斯坦出生和公民身份者，于2013年至2018年担任其国家蹦床和翻滚体操队主教练。2 现居美国，她在一家杂技和体操学院担任力量翻滚项目主任和主教练。她寻求在美国继续执教体操。

申请人不主张——记录也未显示——她获得重大国际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在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时，USCIS确定材料是否“客观符合适用于该类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文件。参见 8 C.F.R. § 204.5(h)(3)(iv)。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获得要求领域内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提供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3)(i), (ii), (viii), (4)。

A.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非公民]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1 如果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申请人提交的一篇新闻文章副本将另一人列为2016年国家队主教练。审理主任未通知申请人这一差异。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她必须解释为什么该文章将据称的哈萨克斯坦全国体操锦标赛首席裁判列为该队2016年主教练。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向真相所在）。

申请人主张，作为教练，她于2013年至2018年是哈萨克斯坦国家蹦床和翻滚队的成员。她提交了其团队教练身份徽章的副本，来自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已隐去] 2013年比赛和2015年蹦床和翻滚[已隐去]。她还提交了哈萨克斯坦体操联合会官员的信函以及该联合会选拔国家队教练的规则。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是协会成员，或“ 授予所提交协会会员资格的基础是受益人在该领域内的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哈萨克斯坦国家蹦床和翻滚队教练的角色构成团队成员资格。哈萨克斯坦体操联合会官员的信函称：“ 我们确认[申请人]，以国家队教练身份，是/曾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蹦床和翻滚队的成员。 ”3 此外，该联合会规则“ 国家队教练选拔标准 ”的副本概述了教练如何被考虑“ 选拔至哈萨克斯坦国家蹦床队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她是哈萨克斯坦国家蹦床和翻滚队的成员。

申请人援引我们此前的非先例决定，主张国家队成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在2009年2月的一项决定中，涉及格鲁吉亚国家自由式摔跤队成员后来成为该国奥运队成员，我们指出：“ 奥运队或重大国家队（如世界杯足球队）的成员资格可以满足该标准。此类队伍成员数量有限，选拔过程严格。 ”在该案中，我们认定该摔跤手不符合证据要求，因为记录未显示他在申请提交后成为奥运队成员。参见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此外，我们认定他未提交格鲁吉亚国家自由式摔跤队选拔过程和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4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国家队教练选拔过程和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但当前USCIS政策通常不认为运动队构成8 C.F.R. § 204.5(h)(3)(ii)下的“ 协会 ”。根据机构政策，“ [当]选国家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证据的可比证据。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强调添加）。因此，USCIS政策表明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要求不“ 直接适用 ”于运动队成员资格。参见 8 C.F.R. § 204.5(h)(4)。此外，我们无需遵循申请人援引的我们此前的非先例决定。参见 8 C.F.R. § 103.10(b)（要求USCIS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遵循先例决定）。

3 该联合会秘书长2018年的一封信称申请人“ 是 ”团队成员。该联合会技术委员会主席2022年的一封信，在申请人移居美国后发出，称她“ 曾是 ”团队成员。
4 我们无法立即获取申请人援引的另一决定 In Re: ._____.(AAO Sep. 10, 2002) 的副本。但她援引该案的主张与2009年2月决定相同。

相同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与8 C.F.R. § 204.5(h)(3)(ii)相反，申请人未确立其为协会成员。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被选为哈萨克斯坦国家队教练需要具备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她提交证据表明，为每年获得该队教练职位，她必须曾指导一名队内运动员获得全国冠军，并获得三人遴选委员会的投票。

但申请人提交的哈萨克斯坦体操联合会选拔国家队教练规则的副本标注日期为2020年，即她离开该队两年之后。记录并未证明该同一规则在她2013年至2018年担任国家队教练期间适用。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因此，即使申请人的队籍等同于协会会员资格，记录也未证明在其任职期间，她被选为国家队教练需要具备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证据要求。

B.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e]vidence that the [noncitiz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 8 C.F.R. § 204.5(h)(3)(viii)。

首先，USCIS 判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领导角色的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关键角色的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has contributed in a way that is of significant importance to the outcome of the organization or establishment's activities. ” 同上。

其次，USCIS 判定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现在或曾经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distinguished ”一词意为“ marked by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或“ befitting an eminent person. ”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考量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服务基础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申请人主张，她既作为哈萨克斯坦国家蹦床和翻滚队前教练，又以其目前在美国杂技与体操学院担任动力翻滚项目主任兼主教练的职务，均满足该证据要求。她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不足、或认定相关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不足，存在错误。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现任雇主所称的杰出声誉。记录显示，该杂技与体操学院于2008年开始运营。但该学院的所有者/杂技项目主任表示，该设施直到2022年才培养出一名在重大国际赛事中获得奖牌的运动员。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自身及其师资的信息。但记录缺乏关于该学院所称卓越地位的独立、客观证据。因此，基于申请人目前的角色，她未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证据标准。

然而，申请人已证明其基于此前在哈萨克斯坦的工作满足该要求。来自该国体操联合会的信函及比赛成绩副本描述了其执教期间其队运动员在国际上的成功。此外，另一名经验丰富的教练兼美国一家体操学院主任的专家信函讨论了哈萨克斯坦在该领域“历史上强劲的国际评级”。该专家表示：“A coach's assignment to the Kazakhstan national trampoline and tumbling team automatically places him or her at the top of the field by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因此，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的证据证明她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A]lthough some of the regulatory language relating to evidence occasionally uses plurals, it is entirely possible that the presentation of a single piece of evidence in a specific evidentiary category may be sufficient.”）

C. 可比证据

如前所述，如果初始证据标准不能“readily apply”于申请人的职业，该非公民“may submit comparable evidence to establish [their] eligibility.” 8 C.F.R. § 204.5(h)(4)。在评估可比证据时，USCIS 必须考虑某项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若不易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所列标准。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主张，其学生获得体操领域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卓越奖项的文件，可比于要求提供其本人此类奖项的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3)(i)。她表示：

evidence of awards won by students under the coach's tutelage does not 'fit' under any of the 10 [evidentiary] criteria, and yet, evidence of such awards is arguably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and relevant evidence of the coach's own level of accomplishment.

申请人援引了我们2005年至2013年间的五份非先例决定，这些决定将运动员的奖项视为其教练奖项的可比证据。她主张，我们的决定并未要求申请人证明教练奖项不可获得。

然而，根据现行 USCIS 政策，寻求使用可比证据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相关证据标准对其不适用。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与机构政策相反，申请人未证明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对体操教练不适用。申请人提交信函的两名体操专家均声称曾获得“Coach of the Year”奖项。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奖项对哈萨克斯坦的体操教练不可获得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A general unsupported assertion that the listed evidentiary criterion does not readily apply to the petitioner's occupation is not probative.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援引的非先例 AAO 决定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10(b)。因此，她未恰当使用可比证据以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所需数量的初始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D. 最终实质审查

我们关于初始证据要求的决定已解决本上诉。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需数量的初始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